

法規名稱：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土石採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陸上土石，包括平地土石及坡地土石，其定義如下：

一、平地土石：指賦存在平地地表以下之土石，包括河川區域外沖積扇、沖積平原、舊河床、臺地及盆地等賦存之砂石。

二、坡地土石指下列三種岩層：

（一）坡地礫石層：指原沉積膠結之礫石層，經造山作用隆起而成者。

（二）坡地砂土層：指原沉積之砂、黏土及一般土層，經造山作用隆起而成者。

（三）碎石母岩：指以岩盤或岩體型態賦存，經開採碎解作為骨材者。

第 3 條

同一區域有二人以上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採取土石時，主管機關應以申請在先者優先審查。但同日申請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審查順序。

第 3-1 條

土石採取人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七項規定，同意土石採取專區內被徵收土地之私有土地所有人，以徵收補償費為出資，作為土石採取人之合夥人時，土石採取人應出具其同意書，並檢具合夥契約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土石採取許可證。

第 4 條

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區域圖，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，附具縱橫距面積計算簿；限用黑墨水以透明繪圖紙製定之，並註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圖名。

二、土石採取區申請所在地，包含申請地之省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及其主要地名或河川別。

三、土石採取區申請面積。

四、土石種類。

五、土石採取區申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地形、大小地名或山川河名。

六、基點與其標誌之名稱及號數。

七、基點與其測點之號數及各該點之縱橫線（X、Y）數據（即坐標值）。

八、各境界線及基點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距離。

九、南北線之表示。

十、縮尺之大小。

十一、如有鄰接土石採取區，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。

十二、申請人（代表人）姓名、地址及簽章。

十三、測繪人姓名、地址及簽章。

十四、圖例。

2 前項申請區域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免以黑墨水及透明繪圖紙製定。

3 第一項第六款基點，應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；基點之標誌，應擇用土石採取區內、外之三角測量點、圖根點或測量補點。

第 5 條

- 1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其他相關專業技師，指土木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礦業安全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、應用地質技師、測量技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師。
- 2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技師，僅得就其執業範圍執行簽證；承辦之土石採取計畫內容超出其執業範圍者，超出之部分應交由具有該專業技術之執業技師簽證。

第 6 條

申請海域土石採取許可者，應向申請區域最近沿岸所屬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；申請區域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海域者，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

第 7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許可土石採取展限時，應將土石採取展延之期限批註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。

第 8 條

- 1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備具之書件如下：
 - 一、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申請書二份。
 - 二、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聘書及國民身分證之影本各二份。
 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，應併同前項各款文件各一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9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准土石採取區減區或更正時，應併同相關書、圖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0 條

土石採取場負責人之職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作業場所安全措施之設計、管理及維護。
- 二、土石採取場現場人員之指揮及管理。
- 三、安全設備之設置及變更之籌劃。
- 四、採取計畫之擬訂及實施之監督。
- 五、災變處理、調查及防範對策之研擬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土石採取場作業監督及管理事項。

第 11 條

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職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主管機關核定之採取計畫。
- 二、公害之防制及防治。
- 三、作業安全管理及自動安全檢查。
- 四、土石採取場安全教育訓練之籌劃及實施。
- 五、災變處理、調查及防範對策之執行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土石採取場作業管理事項。

第 12 條

為防止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岩盤或岩床、土石層或廢土石堆不安全崩塌或滑落，二階段以上之採掘場，上階段採掘場有鬆石掉落或岩體崩塌之虞，可能危及下階段採掘場之作業時，不得於下階段採掘場內同時作業。

第 13 條

爲防制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場所各種有害氣體、粉塵，土石採取場於開採前進行整地後，其剝除之表土應選定適當地點堆置，並應採取防止沖蝕、粉塵飛揚及其他相關防制措施。

第 14 條

爲防止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儲存、搬運或使用爆炸物時，可能發生之危害，採掘、爆破或搬運作業中，有滾石或炸石飛散至場外鄰近地區之虞時，應設置適當之防護設備或劃定禁止通行區域，並公告周知及配置人員監視。

第 15 條

爲防止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土石資源濫採或任意廢棄，土石採取人應於土石採取場設立水準點，管制開採高程，防止超挖。

第 16 條

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安全防護裝備如下：

- 一、安全帽。
- 二、工作鞋。
- 三、工作服。
- 四、安全手套。
- 五、防塵口罩。
- 六、其他必要之防護裝備。

第 17 條

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其他安全措施如下

- 一、土石採取場遇雷雨、颱風或濃霧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對有崩塌之虞之區域，採取禁止通行措施。
- 二、從事表土、鬆石清理作業及在下雨、颱風或地震後，清除鬆土石時，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應先檢查，並在場監督作業。
- 三、土石運搬車輛車斗應覆蓋，並經常沖洗。
- 四、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應設置土石採取場工作日誌，記載每日生產量、作業人數及其他有關安全事項，由土石採取場負責人簽章後，置於土石採取場辦公地點內易見之固定場所，供土石採取場作業人員參閱，及供有關機關人員查核。
- 五、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應於每日工作前、工作中及工作後對作業場所實施安全檢查及採行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認符合安全規定後，土石採取場作業人員始得進入作業，並將檢查結果詳細記入土石採取場工作日誌。
- 六、土石採取場作業人員應就其職責範圍，對作業場所隨時實施自動安全檢查；其檢查工作，應受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七、主管機關公告之安全措施。

第 18 條

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時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、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及其他土石採取場作業人員均應保持災害現場。但爲緊急救人及防止災情擴大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9 條

土石採取人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採取及銷售數量，申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20 條

土石採取場作業時，應由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常駐現場監督執行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因故未能親駐現場者，得指定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暫代其職務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因故未能親駐現場超過一個月以上者，土石採取人應即指定具備規定資格之人暫代其職務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21 條

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於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，應即指定具備規定資格之人員暫代其職務；暫代期間超過一個月者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22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